2023年梅县区松源镇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年度报告

2023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省委十三届三次全会精神和“1310”具体部署，坚持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以法治政府建设目标为主要抓手，认真组织、强化领导、明确责任、制定计划、狠抓落实，提升法治工作能力和保障水平，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在法治领域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助推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我镇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现将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1.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提高思想认识，推进法治建设

1.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2023年，我镇召开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报告会，组织全体机关干部和村两委干部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特别是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论述，用党的二十大精神武装头脑、推动工作。全面加强党建引领，以更高水平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扎实推进全体党员干部结合党章党规，以多种形式开展学习讨论，真正学懂弄通党的二十大精神核心要义，使党的二十大精神在日常工作中具象化、深入化。

2.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我镇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理论中心组学习内容，并组织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习近平关于依规治党论述摘编》等内容，要求领导干部发挥带头作用，深刻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实践要求，在多思多想、学深悟透上下功夫，在系统把握、融会贯通上下功夫，切实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各项工作中，推动法治政府建设迈上新台阶，以高质量法治有力保障高质量发展。

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

1.镇党委书记、镇长作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始终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作为全镇重点工作，多次牵头组织各职能部门召开研判会议，亲自部署和研判法治政府建设有关工作，加强对执法、司法、普法等工作的统筹协调，坚持对重要工作严格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

2.镇党委书记、镇长坚持党委会前学法，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充分发挥领导干部“关键少数”作用，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坚持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牢抓干部职工法治教育工作，组织在编干部参加2023年度广东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参考人员84人，参考率100%，及格率100%，优秀率100%。

3.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制度。一是我镇聘请广东客中梅律师事务所张萍律师担任法律顾问，严格履行法律顾问的工作职责，办理有关诉讼、仲裁、执行和其他非讼诉法律事务。引导律师积极参与规范性文件制定、行政复议和诉讼案件办理、重要的法律文书或合同和相关涉及科技的招投标、重大行政决策行为合法性审核和重大案件法制审查，降低了事后法律风险。二是持续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我镇23个村（社区）均配备一名法律顾问，法律顾问每月到村（社区）提供法律咨询、人民调解等服务，进一步提升村（社区）事务处理能力。

4.自觉维护法律权威，认真落实行政诉讼出庭和报告制度。2023年我镇涉及行政诉讼案件1宗，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广东省行政应诉工作规定》有关规定，按时向人民法院提交答辩状和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由我镇分管此项工作的副职负责人、熟悉相关业务的工作人员出庭应诉，并及时向中共梅州市梅县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汇报。

三、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聚焦高效便民，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紧密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等相关活动，强化岗位对标落细，以“数字化改革”为依托，打造高质量基层政务服务；落实首问责任制、一次性告知制等制度，规范服务行为；主动入企了解，采用走访、集中座谈等方式与企业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主题恳谈，耐心了解企业期盼，及时发现企业在发展过程中面临的困难，主动征求企业意见，全面排查化解涉企矛盾纠纷和风险隐患。

（二）坚持依法决策，努力提升行政决策水平。我镇以服务政府、责任政府为主导，及时转变政府职能，加强行政履责，持续健全完善《重大事项决策制度》、《公共资源小微工程管理办法》、《村居组财务管理办法》等工作制度，在行使重大决策前及时征求行业主管部门、政府法律顾问等意见，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建议，提交党委集体议事。结合工作特点，开展对《宪法》、《民法典》、《土地管理法》、《行政诉讼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和讨论，及时强化了行政事项、项目活动的可行性、合理性、可控性，对可能引发重大问题的事项进行评估，使重大事项决策具有科学性。顾问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的积极作用。

（三）严格规范行政执法，实现效率提升。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组织在编人员参加行政执法考试，落实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目前我镇执法队伍管理系统编制总数60人，执法人员总数36人，持证率60%。健全执法人员岗位培训制度，定期参加综合行政执法专题培训班，提升执法专业水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增强行政执法实效，推进我镇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我镇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综合行政执法办多次联同市场监督、应急办、规划建设办等部门开展多次专项执法检查，今年以来，行政检查案件245宗，行政处罚案件30宗，无行政强制案件。

（四）健全完善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促进规范透明运行。我镇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等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公开到位。据统计，2023年度我镇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总数37条。其中，领导分工1条，政府工作报告2条，财政预决算2条，部门文件2条，工作动态30条。

（五）健全完善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体系。一是加快构建“1+6+N”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建设，强化综治中心建设，稳固基层社会治理基础，由镇党委书记担任镇综合治理委员会主任，统筹社会治理资源力量，打造指挥枢纽、实战阵地，强化党组织对社会治理的全面领导。完善“五室一厅”建设，全面提升综治中心聚合能力，实现“多中心合一，一中心多用，一站式办理”。二是促进全科网络化管理，汇聚基层社会治理合力。结合我镇实际，将23个村（社区）委分成94个网格，每个网格配备四级网格员，党委书记、镇长任第一级网格员，驻村领导任第二级网格员，村（社区）委书记任第三级网格员，村（社区）委干部、驻村（社区）工作组成员任第四级网格员，推动网格化服务管理走深走实。三是强化责任落实，精细运作信访维稳工作。我镇坚持执行线上接访+线下接访制度，明确了重点信访问题领导包案、专班化解，及时了解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全面掌握辖区内的各种矛盾纠纷情况。截止至今，我镇共处理群众线上信访案件17宗，线下来访案件14宗，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121宗，畅通群众利益诉求渠道，使群众反映的合法合理诉求得到有效化解。四是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营造和谐社会环境，依托“1+6+N”基层社会治理平台，充分发挥基层网格员、法律明白人、法律顾问等资源优势，按照法治化、专业化要求，形成矛盾纠纷化解合力，确保各种力量整合使用、各类解纷方式衔接配合，推进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前段化解，构建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机制。我镇镇村两级调委会共24个，其中镇级调委会1个、村（社区）级调委会23个。截止至今，共调处各类民事纠纷126宗，调解成功126宗，切实做到“坚持矛盾不上交，就地解决”，确保了一方的平安稳定。

（六）持续推进普法教育，营造社会法治氛围。一是抓住重点，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深入开展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学习宣传，开展法律“六进”普法活动、“12·4”国家宪法日、“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6·26”国际禁毒日等系列活动；二是抓党员干部的学法教育，着力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进一步强化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深化宪法和国家基本法律知识学习，增加领导干部依法行政、依法决策的法律素质，牢固树立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的观念，规范决策、管理和服务行为；三是抓青少年学生的法治宣传教育，着力提高知法守法意识。根据青少年学生的特点和接受能力，有针对性地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尤其注重对青少年学生的法律启蒙、法律常识、预防违法犯罪教育，培养他们的自护意识和分辨是非的能力。把法治教育作为学生的必修课，聘请了派出所、司法所所长担任学校法治副校长，坚持每学期上一至两次法治课，有针对性地开展防范校园欺凌、反电信诈骗、性侵害及禁毒等方面宣传，为青少年的普法工作提供了保证。同时，进一步加强对社会闲散青少年、留守儿童等特殊青少年群体法治宣传教育，以村党支部、村委会为主体，联合团委、妇联开展多种形式的关爱教育活动。四是抓村（社区）两委干部群众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着力提高群众的法治观念。我镇23个村（社区）均配备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依托驻村律师定期举办法治专题讲座，进一步提高村（社区）干部依法办事的能力和水平，提升了群众理性表达诉求、依法维护权益的意识。按照“先普法后调解、先调解后诉讼”的工作模式，对各村（社区）排查出的婚姻家庭、土地、邻里纠纷等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开展与群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民法典、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教育，让群众在调解中受到教育，在教育中解决问题。

1.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我镇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一些成绩和进步，同时也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

1.推进力度有待加强，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积极性不够高，主动参与、协同配合、整体推进力度方面还需加强。

2.组织保障不够有力，执法队伍人员力量不足，专业化能力不够强，工作衔接不畅等问题凸显；同时行政执法队伍人员法律知识储备不够，存在执法不严谨现象，少数工作人员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性认识不足，法治观念、法律思维还有待加强，行政执法程序意识不强。

3.法律专业人才短缺，法律服务工作水平有待提高。全镇工作人员除司法所人员外，极少数工作人员系法律专业，法律专业人才储备欠缺，要建立培育人才库，吸收法学专业和具有丰富法律知识的人才。

4.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性规范落实和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因系统性及实效性仍需加强，科学民主决策、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管理方面，需要加强合法性审查工作。

5.普法宣传教育进展不平衡。普法宣传一般情况下难以适应群众对法律的多样需求，对流动人口、企业职工的普法宣传教育形式较为单一，缺乏针对性，效果不明显。且因地域所限，法治文化阵地创建量少面窄，特色不够明显，示范带动作用发挥不够充分。

1. 下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1.进一步深化普法宣传教育。广泛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增强群众法治观念及利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意识。坚持领导干部及工作人学法制度，进一步丰富法治宣传教育内容，定期开展“以案释法”、“法律知识专题讲座”等，提高全镇上下的政治和法律业务素养，从而不断提高依法执政能力。坚持领导干部及工作人员学法制度，树立良好的法治政府形象；建立普法宣传志愿者队伍，结合法律“六进”活动，深入村居、企业、校园等，宣讲民法典、禁毒、防诈骗、交通安全等知识，提供法律咨询，解答法律困惑。

2.进一步夯实筑牢平安根基。强化各项措施落实，加强镇、村两级综治中心建设，加快构建“1+6+N” 基层社会治理体系，规范网格化服务管理，整合基层联防联控力量，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化解各类矛盾，维护广大群众的合法权益，着力解决群众的实际问题，及早发现矛盾，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营造平安稳定的和谐环境。

3.进一步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强化事前公开、规范事中公示、加强事后公开的要求，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制度机制，按照“谁执行谁公示”的原则，保障行政相对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增强行政执法透明度，依法公开应当公开的法律政策、办事程序、工作材料等，建立健全群众举报投诉制度，自觉接受监督，对群众检举、新闻媒体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和及时依法作出处理；全面推行重大行政决策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重点围绕土地管理、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生态环境等重点领域，强化法制审核力量，确保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合法有效，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合法、公正，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4.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过程及记录归档。加强执法工作人员法律知识和业务能力培训，规范行政执法案卷的记录和归档，提高适用法条的准确性，避免出现“一刀执法”的办案方式，提升案件办结率。

梅州市梅县区松源镇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22日